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2022年02月08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奇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双方尚未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实质性开展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2月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双方尚未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的约定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实质性开展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特此达成以下协议:

1.原协议解除

1.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8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2解除原协议后,甲乙双方不再受原协议的约束,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刻终止。

2.双方免责条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协议解除后,不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2 甲乙双方确认,在解除原协议及履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行为,无需对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赔偿。

3.争议解决方式

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其他条款

4.1 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成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有效法律文件。

4.2 本解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若本解除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解除协议为准。

4.4 本解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备查文件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赵辉、方光泉、连长云、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赵辉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丁惠民(会计专业人士)、王晓野、孙奉军,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丁惠民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赵辉、丁惠民、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辉、王晓野、丁惠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3.01 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同意聘任连长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同意聘任方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4.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晓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5.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以1.01亿元收购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的42.00%的股权,同时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以1.01亿元出售特定资产给股权出让方指定的资产受让方,上述交易形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能源”或“股权受让方”)拟向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以下合称“股权出让方”)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或“标的公司”或“资产出让方”)剩余42.00%股权,并同时出售标的公司特定资产(详见附件)给股权出让方指定的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受让方”),上述交易同时进行形成一揽子交易(上述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能够有效解决江西新金叶产能过剩的问题,同时立足新能源转型战略,全力聚焦新能源材料事业的整体布局。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股权及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江西新金叶主要从事以城市矿产、电子废弃物、含金属废料及电镀污泥等为原料,生产黑铜、电解铜、硫酸镍、电解锌、铅锡合金及综合回收金、银、铂、钯等稀贵金属等金属冶炼业务。

江西新金叶电解铜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电解铜设计产能为12万吨/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合并2021年及2022年实际产量分别为3.67万吨、3.48万吨电解铜,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形,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业务同质化严重。目前,江西新金叶设计产能较低且为老厂房,为更快解决江西新金叶解决公司产能过剩的问题,调整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的战略方向,从而更好的聚焦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如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在江西新金叶(含其子公司)加紧筹划锂盐加工方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拟以1.01亿元收购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持有的江西新金叶的42.00%的股权,同时江西新金叶拟以1.01亿元出售特定资产给股权出让方指定的资产受让方,上述交易形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子公司金圆新能源与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资产受让方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暨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和《关于解除同业竞争限制的协议书》。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陈水梅

身份证号:362******2X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2、姓名:叶礼平

身份证号:362******19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3、姓名:叶声赟

身份证号:362******10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4、姓名:周克忠

身份证号:362******32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5、姓名:叶礼炎

身份证号:362******17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二)资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MA397TKN3A

法定代表人:叶声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工业园区发展大道6号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上饶市富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35,194.21	2,538,291,844.53
负债总额	116,712,376.55	2,534,746,661.54
所有者净资产	9,922,817.66	3,545,182.99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3,630,252.05	1,004,480,501.99
净利润	131,966.44	-6,377,6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0,245.84	282,453,094.8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开资料查询,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 8

法定代表人:陈鑫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交易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0	12760	58.00%
2	陈水梅	3311	3311	15.05%
3	叶礼平	2849	2849	12.95%
4	叶声赟	2420	2420	11.00%
5	周克忠	440	440	2.00%
6	叶礼炎	220	220	1.00%
合计		22000	22000	100%

交易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0	12760	58.00%
2	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40	9240	42.00%
合计		22000	22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的控制权未转移,未出现收购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三)江西新金叶(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2,052,498.95	1,930,920,711.45
负债总额	2,342,851,481.57	1,926,855,8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8,503,403.07	3,374,719.2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410,216.90	1,225,592,150.83
净利润	-491,592,074.61	-75,136,1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35,974.72	762,348,405.48

(四)经查询,江西新金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审计及评估情况

审计情况:江西新金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0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江西新金叶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103号)。

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0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益价值及拟转让的特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587号)及《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667号)。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11,808.79万元;拟转让的特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0,137.93万元。

2、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和资产转让的一揽子交易,主要是为更快解决江西新金叶产能过剩的问题,同时尽快调整江西子公司在未来整体经营发展过程的战略方向及发力点,进一步聚焦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江西新金叶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汇盈的全资控制,为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序落地打下基础。

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江西新金叶4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1亿元,特定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1亿元。本次交易价款均互相抵消。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公司未来的项目更快落地,以及可能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实现的战略协同效应和前景而厘定。本次交易价格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暨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股权出让方):陈水梅

乙方2(股权出让方):叶礼平

乙方3(股权出让方):叶声赟

乙方4(股权出让方):周克忠

乙方5(股权出让方):叶礼炎

丙方(目标公司/资产出让方):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资产受让方):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部分股东权益收购

1.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1.1.1股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确认,股权收购实施之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0	12760	58
2	陈水梅	3311	3311	15.05
3	叶礼平	2849	2849	12.95
4	叶声赟	2420	2420	11
5	周克忠	440	440	2
6	叶礼炎	220	220	1
合计		22000	22000	100

1.1.2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0	12760	58
2	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40	9240	42
合计		22000	22000	100

1.2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42%股权,其中包括乙方1持有的15.05%股权,乙方2持有的12.95%股权,乙方3持有的11%股权,乙方4持有的2%股权,乙方5持有的1%股权。

1.3标的股权定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0587号)中的评估值为参照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01亿元。甲乙双方确认该价格为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特定资产出售

2.1标的资产

乙方指定丁方收购目标公司特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区域4(详见附件1: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区域位置图)范围内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

2.1.1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该批房屋坐落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38304.22平方米,该批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633.3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房屋产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目标公司。

2.1.2生产设备

关于标的资产中的生产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本协议附件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所列内容为准。

2.2经营资质

2.2.1本协议生效后,由目标公司牵头与公司经营资质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协调沟通本次资产转让、部分生产设备出售事宜对目标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带来的调整(如有),其他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3交易方式

丁方将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

2.4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0587号)中的评估值为参照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01亿元。各方确认该价格为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3.1支付方式

3.1.1因本次股权交易与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相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将采用债权冲抵的方式完成相应交易价款的各自支付,即由目标公司对丁方享有的资产出售应收款债权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股权出售应收款债权进行冲抵。

3.1.2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之日视为冲抵完成之日(即本次交易价款支付之日)。

3.1.3冲抵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丁方已向丙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2各自结算

由甲方、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债权冲抵后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结算,乙方、丁方就本次交易债权冲抵后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结算。

3.3税费及其他费用

因本次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由各方协商另行按照约定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各受让主体各自承担。

4、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统一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4.1本合同约定的生效要件均满足,本合同已生效。

4.2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标的资产项下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目标公司。

4.3目标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4.4交易各方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上述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的一样。

4.5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本合同所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5、标的股权的交割

5.1交割时间及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次股权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权交割的全部事项,包括:

5.1.1乙方将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交还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销毁;目标公司向甲方签发新的股东出资证明书;

5.1.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的记载;

5.1.3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予以配合(包括工商登记所需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乙方需及时开具完税凭证用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使用(若需))。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变更登记手续所引起的相关工商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1.4乙方、目标公司根据约定完成全部股权交割事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割日”。

5.2过渡期约定

5.2.1过渡期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2.2照常经营

过渡期内,各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本合同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在任何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如各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应不被视为对本条的违反,且应被视为该方对其陈述和保证义务的适当履行。

5.3甲方确认,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等)充分了解,同意按目标公司现状设让标的股权。

5.4标的股权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5.4.1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由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组和指派。

5.4.2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6、标的资产的交付及交割

6.1标的资产的交付

丙丁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标的资产交付的全部事项,包括:

6.1.1丙方将标的资产中的房屋钥匙交付给丁方。

6.1.2丙方将标的资产中的设备钥匙、操作密码、证照、文件、档案等(如有)交付给丁方。

6.1.3如丙方有安排人员看管标的资产的,自交付之日起,丙方人员不再看管标的资产,由丁方安排人员接管。

6.1.4丙丁双方对标的资产内的生产设备等交易资产进行共同盘点确认,于交付当日签订《交付确认单》确认交付事宜,交付确认单上记载的日期为标的资产交付日期。

6.2现状交付

丁方确认,对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房屋状况、设备状况、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证情况等)充分了解,同意标的资产按现状交付。

6.3风险转移

标的资产的权利与义务、风险与收益自交付之日起自丙方转移至丁方。

6.4产权过户登记

6.4.1丙丁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登记事宜。

6.4.2 本协议各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登记机关要求的交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如登记机关要求另行签署符合登记需要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各方同意配合签署,但该不动产转让协议仅作为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材料,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全部内容仍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4.3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所需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丙丁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

7.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二)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陈水梅

乙方2:叶礼平

乙方3:叶声赟

乙方4:周克忠

乙方5:叶礼炎

丙方(标的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以下合称为“乙方”)

各方一致确认,《关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暨资产出售协议》(“收购协议”)签署后,各方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除该等协议外,各方在此前交易过程中(即2016年至2019年期间)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的权利义务各方均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互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任何一方不得以此前交易过程中签署的任何合同、文件追究其他方的任何法律责任。本确认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随之生效。若《收购协议》后续被解除、终止的,本确认书同时解除、终止。

(三)关于解除同业竞争限制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陈水梅

乙方2:叶礼平

乙方3:叶声赟

乙方4:周克忠

乙方5:叶礼炎

丙方(标的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鑫

(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以下合称为“乙方”)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和竞争限制义务全部解除。

对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以及已经实施的竞业限制或同业竞争行为(如有,包括法定及约定义务以及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经实施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延续的行为)予以无条件豁免。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事项追究乙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江西新金叶产能过剩的问题,通过上述的重组后有利于调整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的战略方向,符合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的整体布局,更好的聚焦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将坚定实施公司新能源515规划和双轮驱动战略,全力拓展新能源材料事业。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拟筹划开展的锂盐加工尚处于前期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后续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暨资产出售协议;

4.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103号);

5.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587号);

6.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667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就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4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还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
第五十五条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